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586015998279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认证监督管理局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4月03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4月0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相关认证机构积极服务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用品生产企业，充分发挥质量认证市场经济“信用证”、国际贸易“通行证”作用，在帮助防疫用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也有个别机构肆意牟利、虚假认证甚至买证卖证，给企业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扰乱了认证市场秩序，更影响了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顺利出口。为有力支持全球抗击疫情工作，规范认证市场秩序，现决定自即日起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打击虚假认证、买证卖证等认证违法行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社会舆论突出反映的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用品虚假认证、买证卖证等问题，加大认证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涉及防疫用品的认证违法行为，提升认证实施有效性，不断规范认证市场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重点查处伪造、冒用、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。通过重点摸排辖区内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用品生产企业获得认证情况，及时发现相关认证违法违规行为线索。

（二）重点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行为。对发现的非法认证线索，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并上报市场监管总局，由总局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。

（三）重点检查认证机构认证活动不规范的问题。针对经批准的认证机构，重点对其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进行检查，不断规范认证行为。

（四）重点检查认证价格违法问题。对发现的认证市场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严格按照《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迅速部署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行动，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监管措施，组织精干力量，全面加大认证执法力度。同时积极引导帮扶企业选择合法合规认证机构进行相关认证。

（二）拓宽渠道，主动作为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畅通全国12315平台、12315专用电话，积极利用监督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316

